提升專業知能

新提審法7.8施行 桃園、雲林、嘉義地院分辦研習

【本刊桃園訊】為因應新修正提審法將於103年7月8日施行，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楊雲驊副教授主講「迎接新提審法的到來－國際人權公約人身自由保障在我國之發展」。

楊副教授先以「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以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德國基本法對人身自由的保障規範，說明任何人被逮捕時，應告知逮捕原因並迅即移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之其他官員，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為現今的普世價值。

楊副教授接著說明憲法第8條，係以藉審問程序由法官行使剝奪人身自由同意權之預防機制，此為「法官保留」機制，重在事前或事中介入。我國過去實務曾就非屬刑事被告、非處罰性質之人身自由剝奪，存有由非法官行使之傾向；而我國憲法第16條，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之規定，屬較次位之法官救濟機制；在大法官陸續作出釋字第384號、664號、708號及710號解釋後，已確認人身自由之剝奪應以「法官保留」機制為之。楊副教授並舉精神衛生法第42條、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為例，解說新修正提審法施行後在其他各法律領域內的運作方式。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演講「修正後提審法之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許法官首先說明此次修法的7大精神，包含：法官保留、即時救濟、補充性法律之緊急救濟、見義勇為條款、提審對象不限「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即時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專業法庭審查等，此為日後適用及解釋該法之依據。其後逐條說明此次修正重點，並提出實務上可能面臨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尤其提醒負責收狀之第一線同仁，於面對聲請人時，更應注意相關細節。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林超駿教授主講「提審法」。

林教授首先指出，提審法係即時救濟之途徑，用以彌補個案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接著分別從提審法第1條前段「拘捕」，是否應區分限制自由與剝奪自由；第1條前段「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之意義，是否僅限於行政機關所為之人身自由限制等問題，說明提審法的內涵。

林教授最後就提審法無管轄錯誤；與一般救濟程序間發動先後、審理範圍之關係；提審法究竟應採取何種程序；準用規定是否得當；如應有一致性程序，又應如何規定等問題，詳細探討，與會法官迴響熱烈。

因應新法施行

臺南地院召開提審相關業務連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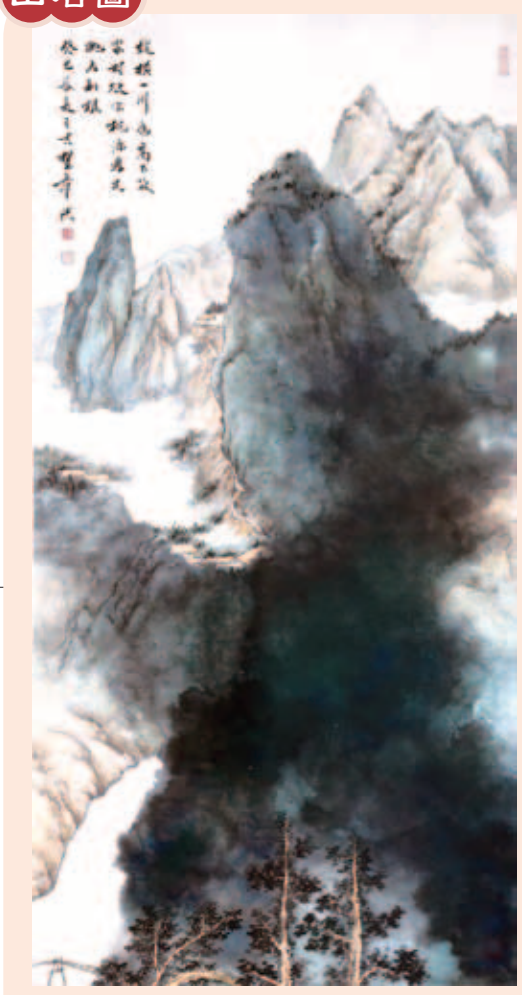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精神衛生法中病人經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被剝奪人身自由等情形，適用新修正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議由家事庭郭貞秀庭長主持，市府衛生局林碧芬副局長，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社區精神科王禎邦主任、成癮暨司法精神科李俊宏主任，以及相關業務同仁與會。

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感謝林副局長等人與會，並說明提審法將於7月8日施行，為因應新法，亟需與專業機關交換意見，以完善規劃配套措施，建置相關標準之作業流程。林副局長則感謝南院召開會議並研討作業流程，使各醫院均能有適當處理之模式；希望能持續溝通協調，妥善準備相關事宜。

接著由郭庭長說明提審法相關規定，南院配合新法所規劃的留置室、視訊法庭等設備，及法官事務分配、值班、分案等設計。衛生局吳秀琴股長報告提審法與精神衛生法有關行政業務，並詳細介紹警消護送就醫作業流程，與轄內6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目前辦理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實務現況，以及業務聯繫窗口、醫院視訊設備建置進度等。王主任等則詳細剖析精神衛生法第20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等相關規定之實務運作，並以圖表解說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流程，供將來法官審查程序合法性時參考。

最後，與會人員就各機關之聯繫窗口、各醫院視訊設備建置時程、法院相關硬體設施規劃、醫師陳述意見方式，以及醫院告知、解交、回復之義務等問題，進行討論及說明，充分交換意見；並就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家事法庭鑑定與專家諮詢，相關研習、宣導之舉辦，定期業務聯繫等議題，達成共識。

山居圖



清流長抱在山意
心路廣懷入世情

圖／章然（司法院顧問）

承先啟後 日益精進

雲林地院50週年慶 同仁展才藝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於7月1日舉辦50週年院慶活動，由許佩如庭長及許俊雄公設辯護人搭檔主持，發表由何志通院長親自填詞之院慶歌曲「愛的窗口」。活動除邀請退休同仁回院同慶外，雲林地檢署洪培根檢察長及多位主任檢察官亦共襄盛舉。

何院長表示，雲林地院於53年7月1日在嘉義地院雲林庭舊址成立，54年年底遷入現址辦公至今。同仁平時熱衷文藝活動，配合50週年院慶，書法社及攝影社的精彩作品集結成「今朝塵盡光生」的紀念冊，並展覽於院區走廊；參與虎尾愛心行善會的同仁，經年累月為幫助、關懷弱勢付出心力。凡此種種，除提升同仁個人的內在素養，也共同凝聚、形塑了雲院「小而美」的核心價值，期許同仁繼續本著同理心與愛心服務民眾，堅持初衷，傳唱我們的歌，傳承我們的精神，守護公平正義。

接著進行院史介紹，並由長笛家劉伊容小姐帶領學生共同演奏數首輕快的曲目。最後推出由何院長作詞、特邀作曲家陳彥伯先生作曲伴奏、選秀歌手康思婷小姐演唱之院慶歌曲「愛的窗口」，整個會場充滿熱鬧與歡笑的氣氛。



士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由林俊益院長主持，邀請已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6年的黃虹霞律師分享心得。

黃律師首先說明自己擔任調解委員的緣起；並分享曾有歷經1年多始調解成立，同時解決當事人其他相關訴訟官司之經驗；以及經兩造律師要求，由臺灣高等法院以視訊方式進行調解等成功案例。

黃律師接著請調解委員分享心得，再從中分析調解成功的條件及技巧；諸如具有同理心、讓當事人儘量陳述意見、取得當事人信任、對當事人的底線保密、動之以情；以及讓當事人有參與感，以「可以自己決定，不須交給法官決定」來說服當事人；要嚴守中立，分別對當事人勸諭時，可對在場的當事人作有利的分析，但不可以教導對不在場的當事人採取不利行為等。最後，黃律師並以媽祖、千里眼、順風耳，比喻調解要有慈悲心，善於觀察，不能只靠自己的理論或法條，否則調解不易成功。

座談中調解委員發言踴躍，林院長也期許調解委員能將寶貴調解經驗提供法院集結成冊，作為參考。

臺東地院舉辦民事調解研習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民事調解委員研習暨座談會，由張國忠院長主持，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主任委員林坤賢律師主講「調解與司法修復之運用」，調解委員及同仁計40人參加。

林律師以「調解在調和人心」、「小故事，大道理」等實例分享其運用技巧調解成功之心得。林律師指出，調解的目的固重在解決爭端，但經由修復式司法平台之互動，亦即經由兩造以對話方式探究發生衝突之原因，從而相互理解，使加害者能瞭解其加害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影響；而修復式司法雖異於傳統調解制度，但在對話過程中，也有機會促成化解爭端，縱使調解不成，亦能在過程中達到教化目的，並給予當事人較為客觀之認知，有助於提高日後裁判之公信力，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竹院實施勤勞教育　讓少年學習付出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團體勞動服務活動，安排少年分組清掃竹北少年家事法庭的內外環境，除清掃地板、擦拭桌椅外，還延伸到院外的花圃整理、雜草清除，進一步做到綠化環境的維護。

經過一番整頓，少家庭更顯乾淨整潔，少年心中更有充實的成就感。透過勤勞教育實作，讓少年體會付出、合作與投入，多一點用心，就能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保護官也勉勵少年學習分擔家務，培養自身責任感，感恩父母的辛勞與照顧，珍惜已擁有的一切。

司法院103年暑期工讀生報到及業務說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03年公開招募13位暑期工讀生，並在7月1日辦理報到作業及業務說明會，由司法行政廳黃曼莉專門委員及承辦人分別說明司法大廈的建築特點與古蹟之美；司法院的運作、組織及職權；以及工讀期間的各項權利與義務等。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自97年暑假開始實施法律系、所學生寒暑假工讀方案，至103年暑假為止已進用1876名工讀生，充分發揮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的整合作用，廣獲各界認同與好評。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RSS 訊息提供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